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普审字[2008]第 232 号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实地观察、查阅有关书面材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友菊

中国 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全心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祖龙

2008 年 3 月 22 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本公司200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4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4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4月1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7]第044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884.62万元，使用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部分补充流动资金4,04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00.00万元，合计已使用18,324.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415.38万元。（2）公司200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41.35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125.97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增加107.91万元、自有资金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弥补18.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业经公司2007年5月12日董事会会议和2007年6月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2007年5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12996008092001	3,099.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051504248	3,442.09
合 计		6,541.35

三、200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 产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项目	否	12,883	12,883	12,883	9,863.84	9,863.84	-3,019.16	76.56	2008.05.18	169.50	是	否
年产 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项目	否	7,817	7,817	7,817	2,020.78	2,020.78	-5,796.22	25.85	2008.05.18	85.95	是	否
合计	—	20,700	20,700	20,700	11,884.62	11,884.62	-8,815.38	—	—	255.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止。该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5 个月，从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08 年 5 月 3 日止。目前该笔资金仍在使用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部分 4,04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2 日